



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2012年12月7日和2013年4月22日至26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年

补编第10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 年
补编第 10 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2012 年 12 月 7 日和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注

联合国文件号均由字母和数码组成。凡提到此种文号时均指某一联合国文件。

拟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A 号》(E/2013/30/Add.1) 印发。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一.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
二.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4
三.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7
四. 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
五. 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3
六.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6
七.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9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3
一. 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得性	23
二.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	25
三.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	27
四. 应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28
五. 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	32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4
一.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35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36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8
第 22/1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38
第 22/2 号决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39
第 22/3 号决议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加倍努力确保《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得到有效实施	42
第 22/4 号决定 增强应对旅游业遇到的犯罪威胁包括特别是恐怖主义威胁的有效性，以国际合作和公私伙伴关系为手段	45

第 22/5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分析跨国有组织犯罪趋势.....	46
第 22/6 号决议	促进国际合作并增强能力，应对海上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 ..	47
第 22/7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	49
第 22/8 号决议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 合作	50
第 22/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52
第 22/2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未来届会的工作安排.....	52
二.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53
A.	审议情况.....	53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5
三.	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的专题讨 论	56
A.	主席的总结.....	57
B.	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影响的犯罪形式：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讲习班.....	58
四.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59
A.	审议情况.....	60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1
五.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65
A.	审议情况.....	65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6
六.	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67
A.	审议情况.....	68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9
七.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 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71
A.	审议情况.....	71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2
八.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3
A.	审议情况.....	73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3
九.	其他事项	74

十.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75
十一. 会议安排.....	76
A. 非正式会前磋商.....	76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76
C. 出席情况.....	76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77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7
F. 文件.....	77
G. 本届会议现阶段会议闭幕.....	77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述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适当顾及遵守人权的情况下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直接贡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问题交流经验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其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

还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²并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并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³所载的发展目标和各国的承诺，

认识到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必须能对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做出实质性的贡献，

再次强调必须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

着重指出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⁴

1.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²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2.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举行会前磋商；

4. 又决定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⁵

²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E/CN.15/2013/10。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10 号》(E/2012/30 及更正 1 和 2)，第 84 段。

5. 还决定根据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应当载列高级别会议的审议工作以及议程项目讨论和讲习班所产生的主要建议；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编制的讨论指南草案；

7. 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使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4 年尽早举行；

8.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着手进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做出特别努力，组织欧洲和其他国家的区域筹备会议，以便得益于这些国家提供的意见。

9.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并请其代表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0. 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1. 再次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12. 还再次请会员国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发挥积极作用，为此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经过特别培训和具有实际经验的从业人员；

13.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4. 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加讲习班，并且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集中讨论各相关问题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项目和文件，用于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5.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并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各种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为建立和维持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紧密伙伴关系提供机会；

16.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提供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17. 再次鼓励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18.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19. 又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和举办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20. 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执行情况；

21. 请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2.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决议草案二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大会，

重申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⁸、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⁹、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⁰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¹⁰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¹¹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以及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⁷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⁸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⁹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¹⁰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¹¹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他有关公约，并重申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批准或加入，缔约国则有必要予以执行，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注意到被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市场被出售，包括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而且，在现代尖端技术的帮助下，此类财产正遭到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

重申需要可靠且可比较的关于文化财产贩运各不同方面的数据，其中包括与跨国组织犯罪的联系及其中所涉非法所得，以及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欢迎业经《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1 号决议核可的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文化财产贩运问题联席讨论会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就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付跨国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包括文化财产贩运）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¹²和秘书处关于缔约国针对涉及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报告¹³，

还注意到题为“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含有评注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案例汇编”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意在为政策制定人员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具体案例，包括对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分析，

进而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报告¹⁴，

回顾订于 2015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推动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并认为，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讲习班之一将侧重于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例如贩运文化财产，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潜在效用和改进的报告¹⁵，

1. 请会员国继续努力有效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包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和预

¹² CTOC/COP/2012/7。

¹³ CTOC/COP/WG.2/2012/3-CTOC/COP/WG.3/2012/4。

¹⁴ E/CN.15/2013/14。

¹⁵ UNODC/CCPCJ/EG.1/2012/2 和 Add.1。

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作此努力；

2. 回顾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0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保护文化财产，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为此实行适当法律，尤其包括有关扣押、追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程序，推动宣传教育，发起提高认识运动，查找此类财产并编制财产清单，采取适当的安保措施，发展警察和海关等监测机构及旅游部门的能力和人力资源，让媒体参与进来并传播关于偷盗和掠夺文化财产行为的信息；

3. 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审查本国法律框架，以期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应对贩运文化财产问题，还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期充分利用该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一切形式和所有方面以及相关的犯罪；

4. 欢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有关文化财产贩运尤其是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此类贩运的信息和统计数据，分析此类信息并就分析结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与会员国协调开发一种恰当的研究方法研究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尤其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问题；

6. 请尚未指定相关联络点的会员国考虑指定这种联络点，以便利在《有组织犯罪公约》适用范围内开展国际合作，旨在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此类信息，供纳入《各国主管当局名录》；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有关犯罪领域按请求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协调一致，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立法起草援助，以加强这方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并为此目的开发实用援助工具；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刑警组织密切合作，包括在其关于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公共事务通告背景下，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类似活动，提高对文化财产贩运问题及区域和国际一级有关犯罪的认识，推动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相关实体的协同一致；

9.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自己的网站上创建一个门户网站，在其中载列该办公室制作的关于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所有文件、工具和相关信息，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国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和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的链接；

10. 欢迎在探讨制定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考虑到此项工作对所有会员国十分重要，因此需要加紧完成；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再度召集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便会员国参照秘书处编写的会员国关于该准则草案的意见汇编增订本审议和修订该准则草案，以期最后审定该准则草案并将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12. 请秘书处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 6/1 号决议，在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获得通过之后，将其提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加以注意；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照会员国的看法和意见¹⁶继续审查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的示范条约¹⁷，并请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对示范条约的意见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交这方面的意见；

1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15.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特别是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66/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66/178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67/9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7/189 号决议，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认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并重申各国需要继续执行《战略》，

还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并确认需加强联合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即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执行《战略》方面的一致性，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

¹⁶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1 节，附件）。

¹⁷ 见 UNODC/CCPCJ/EG.1/2012/2 和 Add.1。

回顾其 2012 年 6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66/282 号决议，其中重申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应会员国的请求为协助它们执行《战略》而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的活动，并强调联合国各实体间更大程度的合作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所做的工作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此外也需要继续促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

还回顾其第 66/282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人可发挥的作用，包括在抵制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联合国相关实体和会员国为确保恐怖主义受害人受到有尊严的对待及他们的权利得到承认和保护而正在持续做出的努力，

又回顾其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为关切在某些情况中一些形式的跨国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可能存在联系，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加强针对这种不断变化的挑战的对策，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主义分子越来越多地将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除其他外用于为其活动进行招募和煽动以及筹资、训练、策划和筹备等，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新的技术援助工具，除其他外包括《关于支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刑事司法对策》和《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1. 促请尚未加入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促请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并酌情通过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开展国际合作活动方面的适当培训，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与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合作有关的援助；

3.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适当时在其为打击恐怖主义而提供的技术援助中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各项必要内容；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推广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继续优先重视采取综合性做法，按所提请求协助各国进一步拟定和制定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打击恐怖主义战略；

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采取刑事

司法对策预防恐怖主义方面基于法治的有效措施，继续加强应所提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6. 还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专门针对相关刑事司法官员开展方案和培训、制定和参加有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在反恐和与该办公室任务授权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在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文书所规定和大会有关决议详细载明的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照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21号决议和2011年12月19日第66/178号决议，继续增进专门法律知识，途径是与会员国密切协调编拟关于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包括受害人在刑事司法框架内的作用的最好做法；

9.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支助这些会员国按照关于适当程序的适用国际法对这些案件进行有效的定罪、调查和起诉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0.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适当时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酌情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1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最近制定的联合举措；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与最佳做法等途径开展合作，对付在有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刑事司法对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应所提请求支持会员国的这方面努力；

13. 表示感谢通过资金捐助等途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并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资金捐助和实物支助，尤其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规定；

1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应所提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1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四

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重申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

还重申其在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和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2010年9月22日第65/1号决议中所作的承诺，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联大高级别会议宣言¹⁸，

注意到2012年6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进行的关于毒品和犯罪对发展构成威胁问题的专题辩论，

注意到秘书处题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可选办法以及在2015年后推进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问题”的报告¹⁹，及联合国系统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问题工作队题为“实现我们希望人人享有的未来”的报告，

重申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至为重要，这些方面反过来会加强法治，

还重申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就此，再次强调必须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并且全面地应对此类因素，同时强调预防犯罪应是所有国家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的不可分割要素，

回顾其2012年12月20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67/189号决议，及2012年12月20日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第67/186号决议，

还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其在四个实质性议题上的建议的决议，其中包括业经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45号决议核可的“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这一议题²⁰，以及获2000年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59号决议核可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²¹，及获2005年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并经大会2005年12月16日第60/177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协作与对

¹⁸ 大会第67/1号决议。

¹⁹ A/67/257。

²⁰ 见A/CONF.169/16/Rev.1，第一章，决议1，第一节。

²¹ 大会第55/59号决议，附件。

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²²，

又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²³，其中除其他外会员国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建立一个运作良好、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该领域的援助活动，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方面进行的上述工作，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建立法治所体现的公平和有效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手段，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酌情加强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强调一个良好运作、高效率、公平、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形式贩运的成功战略的基础所具有的重要性，

铭记法治包括促进尊重法治文化和用以制定并施行有效法律的所需立法、行政和司法制度，并促进信任和深信法律的制定将是响应民众的关切和需要的，而且法律的施行将是公正、高效和透明的，

认识到必须确保妇女在男女平等基础上充分享有法治的惠益并决心利用法律坚持其平等权利，并确保她们得以充分、平等地参与，

关切城市犯罪，承认需要在安全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进行强有力的协调，以期解决城市犯罪的根源，并认识到城市安全作为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所具有的直接相关性，

认可作为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的一部分于 2012 年 9 月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上市长们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呼吁，即应加紧努力加强整合更安全城市做法，途经是开展国际合作及制定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和更安全城市的筹资机制，

注意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的工作，特别是重视法治和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该小组于 2013 年 3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重点，其中涉及在进展情况衡量过程中的数据可获得性及更好的问责，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对付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并重申会员国应发挥《联合国宪章》所述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的 2013-2016 年期间战略优先事项，

²²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²³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强调法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作为处理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重要因素非常重要，并注意到法治要求有强有力且高效的司法部门协调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活动的协调，

深信法治与发展紧密相关并彼此加强，因此在实施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应考虑到支持法治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要素，

1. 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具有跨领域性质，建议对此种联系和相互关系予以适当述及和进一步阐明；

2. 赞赏地注意到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举行特别活动，目的是就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采取后续行动和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审议；

3. 强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以尊重和促进法治为指导，并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强调需要采取综合做法，并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国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密切协调，进一步参与促成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讨论，同时充分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点领域；

5. 强调应当特别注意与其它利益攸关者密切协商，酌情将委员会的工作导入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讨论；

6. 注意到拟于 2015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要主题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²⁴，并期待各区域筹备会议上就这一主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7.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要时努力协助会员国改进所有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其中包括特定性别的数据，以便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促进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8. 还欢迎秘书长通过专业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为更强有力地协调和整合法治援助作出努力，以便提高在实行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的可预测性、一致性、问责和有效性，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参与此类安排，特别是对于警察、司法和惩教机构而言；

9. 促请会员国提供发展援助，特别是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发展援助，以增加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援助，并建议此种援助可按请求包括与加强法治有关的要素；

10. 强调必须对过渡性司法采取全面做法，将所有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纳入在内，已确保问责制并促进调解，同时保护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人的权利，特别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这种背景下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的工作；

²⁴ 见大会第 67/184 号决议。

11. 还强调治理制度和司法系统应具有性别敏感性，并有必要促进妇女的充分参与；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努力完成制定联合国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实质性捐助，同时考虑到 1995 年《预防城市犯罪领域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²⁵和 2002 年《预防犯罪准则》²⁶，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征求意见；

13.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法治问题，考虑探讨对法治和发展构成的挑战问题，并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

1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五

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⁸、《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⁸及《儿童权利公约》^{29、30}，以及这方面的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条约，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方面的多种国际标准和规范，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³¹《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³²《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³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³⁴《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³⁵《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

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²⁷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⁸ 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⁰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第 1 条所载定义，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³¹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³²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³³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³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³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³⁷、《预防城市犯罪领域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³⁸《预防犯罪准则》³⁹，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⁴⁰，

注意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⁴¹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6 号决议所载的请求，即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同各会员国协商，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作，考虑拟定一套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背景下的儿童权利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相关任务执行人，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在提供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咨询和协助方面进行的协调，而且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他们的工作，

铭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编写的《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⁴²，并欢迎在提供有关使用其中所载各项指标的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

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非正义和侮辱的情况下，

1. 赞赏地注意到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

³⁶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³⁷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³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³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⁴⁰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⁴¹ 包括最近的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和 62/158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6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和 65/213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8 至 66/141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2 和 67/16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3 号决议和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2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2 号决议。

⁴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7。

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⁴³；

2. 重申必须充分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3. 敦促会员国特别注意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和儿童最佳利益问题，并根据对作为受害人、证人或被指控罪犯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所有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儿童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考虑到这些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环境和发展需要；

4. 还敦促会员国采取所有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作为受害人或证人，或作为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而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的行为；

5. 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促进采用各种替代措施，如转处分和恢复性司法，并遵守以下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只应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应尽可能短，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拘留；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支助执行与预防犯罪和与刑事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以期促进和保护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犯罪行为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

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协调其与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有关的活动，并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预防和应对刑事司法系统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制定一套关于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审议，并欢迎泰国政府提出愿意在 2013 年主办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这一会议；

9.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列入各自的工作方案，编制培训材料，并提供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特别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为刑事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和儿童证人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服务的人员提供机会，并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干预模式、预防方案和其他做法的信息；

10.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1. 请秘书长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报告该工作组的会议成果，并酌情向大会进行报告。

⁴³ A/HRC/21/25。

决议草案六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其中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的决心而受到激励，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特别是促进其实施的重要性，

再次强调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⁴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确认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及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惩教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请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8 号决议，其中大会授权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确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⁵仍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文书逐步发展，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⁶及其《任择议定书》⁴⁷，

还考虑到以下与囚犯待遇有关的其他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即“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⁴⁸、《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⁴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⁵⁰、《囚犯

⁴⁴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⁴⁵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⁷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⁴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⁴⁹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⁵⁰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待遇基本原则》⁵¹、《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⁵²、《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⁵³、《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⁵⁴、《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⁵⁵，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⁵⁶，

铭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第 67/16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那些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大会在第 67/166 号决议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⁵⁷，并表示意识到需要在司法工作中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和侮辱的情况下，

回顾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7/184 号决议中决定，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办的一次讲习班将专门讨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接受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这一议题，

赞赏地注意到分别在维也纳⁵⁸和布宜诺斯艾利斯⁵⁹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并铭记这些会议取得的进展，

1. 感谢阿根廷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并表示赞赏在此次会议上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对可能供审议的初步领域进行审查的工作文件，并确认该文件在很大程度上找到和确定了全面修订时每个初步领域下需要审议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⁶⁰的问题和规则；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回应就最佳做法和修订现有《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

⁵¹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⁵²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⁵³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⁵⁴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⁵⁵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⁵⁶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⁵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⁵⁸ 见 E/CN.15/2012/18。

⁵⁹ 见 E/CN.15/2013/23。

⁶⁰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规则》交流信息这一请求而提交了材料；

4. 承认专家组需要考虑到会员国在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特点；

5. 考虑到专家组在以下领域就确定供修订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问题和规则⁶¹提出的建议：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规则 6 第 1 款；规则 57-59；以及规则 60 第 11 款）；

(b) 医疗和保健服务（规则 22-26；规则 52；规则 62；以及规则 71 第 2 款）；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规则 27、29、31 和 32）；

(d) 调查所有监禁中死亡事件以及关于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或处罚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规则 7、规则 44 之二和规则 54 之二）；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规则 6 和规则 7）；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规则 30；规则 35 第 1 款；规则 37；以及规则 93）；

(g) 申诉和独立检查（规则 36 和规则 55）；

(h) 过时用语的替换（规则 22-26、规则 62、规则 82 和规则 83 以及其他规则）；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7）；

6. 决定延长《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任务期限，授权该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请秘书长确保为此目的提供所需的服务和支持；

7. 表示感谢巴西政府愿意主办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会议，使其继续进行修订工作；

8. 请会员国继续参与修订工作，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上文指明的 9 个领域的修订建议，并积极参加专家组的下一次会议，还请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为这一工作做出贡献；

9.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8 段，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汇总从会员国收到的所有材料，⁶²以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10. 重申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

⁶¹ 见 E/CN.15/2013/23，第 15-24 段，及 UNODC/CCPCJ/EG.6/2012/4，第 7-16 段。

⁶² 这些材料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分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由下列国家的政府提出的提案：阿根廷、巴西、南非、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任何标准，而应对这些标准加以改进，使其反映惩戒理念和良好做法的近期进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并改善其人道状况；

11. 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来文和收到的其他供审议的呈件，⁶³在这方面强调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宝贵贡献；

12. 鼓励会员国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的各项原则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改善羁押条件，继续交流良好做法，诸如涉及拘留所内冲突解决的良好做法，包括在技术援助方面的良好做法，查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分享应对这些挑战所取得的经验，并将此方面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参加专家组的本国专家；

13. 建议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⁴，努力酌情减少监狱过于拥挤和审前拘留现象；促进增加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非监禁措施，诸如罚款、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控；以及支持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为此按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在组织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方面提供援助，并支持刑罚和教管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这类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15.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按照“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⁴⁸推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传播、促进和切实适用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

1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七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大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各种表现形式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⁶⁵在全球的普遍存在正在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

还关切地注意到与性别相关暴力杀害妇女和女童的现象，同时确认各区域

⁶³ 其中包括 2012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埃塞克斯大学举行的审查《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专家会议的摘要。

⁶⁴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⁶⁵ 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有些国家中被定为“杀害女性”罪，并被如此纳入了这些国家的国家立法。

为应对这种形式的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包括已将杀害女性这一概念纳入本国立法的国家为此作出的努力，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⁶⁶申明不得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有的一切权利和自由，特别是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不分性别等任何区别，

强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⁶⁷的重要性，该宣言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界定为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意识到缔约国以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⁸的方式所作的承诺，该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能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顾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⁶⁹，

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⁰，其中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确定为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障碍，同时强调这种暴力行为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对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此种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守地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惩罚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受害人提供保护，不这么做便是对受害人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损害或剥夺，

铭记会员国应当为履行其与终结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相关的国际义务而应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回顾大会涉及对所有年龄的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各个方面的相关决议，

强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⁷¹具有重要意义，是协助各国加强本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⁶⁶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⁶⁷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⁹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⁷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⁷¹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种方式，

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²，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采取补救办法的第 20/1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酌情加强国家立法，以惩治与性别相关暴力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整合具体机制或政策，以防止、调查和根除这种令人愤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还赞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为防止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各种举措，其中包括《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问题公约》、《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在东盟地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⁷³，以及《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公约》⁷⁴，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及学术界通过其各自领域的研究和直接行动在处理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做出的巨大投入，

震惊地注意到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是世界上受惩罚最低的罪行之一，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很普遍，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在终结对此类犯罪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承诺完全依照国际和国家法律文书共同努力终结这种犯罪，

1.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恪尽职守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 还促请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并酌情顾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⁷⁵，酌情考虑采取体制性举措，进一步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进一步向此类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包括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补偿和赔偿；

3. 请会员国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并颁布和实施处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立法，并定期审查这些措施，以期予以改进；

4. 促请会员国通过确保问责并惩罚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这些最严重罪行的

⁷² A/HRC/20/16。

⁷³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210 号。

⁷⁴ 同上，第 197 号。

⁷⁵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犯罪人，在各级采取行动终结有罪不罚现象；

5. 还促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制定、执行和评价相关全面方案，其目的是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减少受害人的相关脆弱性以及和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行为人独有的风险，手段包括着重研究针对这些脆弱性和风险的公众教育和干预措施；

6. 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加强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事司法措施，特别是采取措施支助会员国增强能力，使之得以调查、起诉和惩罚一切形式的这种犯罪，并酌情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或受扶养人提供补偿和（或）赔偿；

7. 还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通过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分享相关数据及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有关信息，处理现有的报告不足问题，以有益于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制定、监测和评价；

8. 吁请会员国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⁷¹ 增订本予以适当考虑，以加强国家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

9.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应所提请求，支助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并执行相关战略和政策，以应对和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0.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便利搜集和传播相关和可靠的数据，以及会员国将提供的关于其为执行本决议所作努力的其他有关信息；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开展和协调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相关研究，特别是在将数据收集和分析标准化方面；

12.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基金和方案，提高会员国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

13.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与根据本国法律对此类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有关的最佳做法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并就此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相关信息；

1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人权机制协商，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讨论更有效地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方式和方法，以期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还借鉴现有的最佳做法，并欢迎泰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

15. 请会员国适当考虑终结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并在拟定 2015 年后

发展议程时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列入在内；

1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得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和可比的数据和信息，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并支持会员国制订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使现有资源尽可能得到最佳利用的必要性，

还回顾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并经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全球犯罪和受害趋势与模式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吁请各会员国支持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并考虑指定联络点，应委员会请求提供信息，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的可比数据和信息，并大力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享这类数据和信息，

回顾其关于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5 号决议，以及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质量和可得性的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8 号决议，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可比较的犯罪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的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19/2 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加强为审查和改进数据收集工具所做的努力，以便增进对世界犯罪趋势和模式的了解，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受权处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问题的政府间机构，而统计委员会则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1 年 5 月 3 日第 1566 (L) 号决议所重申，负责促进拟定国家统计数据和提高数据可比性，以及一般性地

改进统计数据和统计方法，

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⁷⁶及其支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关于改进犯罪统计数据质量和可得性的路线图的决定，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可在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领域互为补充，相互支持，

认识到信息和统计数据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制定和支持公共政策所具有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内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联络点，

承认需要确保各个国家机构之间在收集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方面取得协调，

铭记尤其在关于各类新兴犯罪方面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资料仍然存在的差距，以及不同国家所获统计数据可比性有限而构成的挑战，

强调在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和可比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上的技术援助和会员国的能力建设所具有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第 2012/18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改进犯罪统计数字质量和可得性的路线图的报告⁷⁷；

2. 欢迎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包括其对关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改进犯罪统计数据质量和可得性路线图的报告给予的考虑；

3. 支持改进犯罪统计数字路线图所述活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路线图开展改进统计资料的活动，并向统计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

4. 欢迎设立由统计和刑事司法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以支助执行在统计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的路线图；

5. 核准关于到 2015 年编定《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的计划，这一分类将成为在实现协调统一并改进国际和区域可比性方法上的一个有力工具；

6. 请会员国鼓励负责收集、处理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各国家机关（包括国家统计机关）之间开展有成果的对话，以便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并确保使用通用的标准；

7. 还请尚未指定国家联络点的会员国指定国家联络点，通过联合国关于

⁷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4 号》（E/2013/24）。

⁷⁷ E/CN.3/2013/11。

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以便支持该办公室确保传播的国家数据具有时间一致性，并符合最高的质量标准；

8. 承认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联合成立的治理、受害情况、公共安全和司法问题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对落实上述路线图所确立的活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并鼓励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类似的中心，以便在全球一级共同努力改进犯罪统计数据；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制定技术和方法工具协助各国编制和传播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确和可比统计数据，并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提高其收集、分析和报告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能力；

1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受权定期收集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活动，并在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基础上，或者可能的话酌情通过从现有正式出版物中摘取数据，提供关于趋势和模式的分析和研究结果；

11.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与非法贩运贵金属⁷⁸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并且在世界一些地方这些犯罪的数量、跨国发生率和范围大幅度上升，

震惊地注意到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可能被用作有组织犯罪的供资来源，

注意到非法贩运贵金属可能给有组织犯罪集团带来丰厚收入，从而有可能扩大犯罪事业、助长腐败并通过腐蚀执法和司法官员破坏法治，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6/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⁹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并且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份报告所指出，必须进一步酌情开展会员国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合作，

⁷⁸ 为本决议之目的，在不影响其他公认的定义或该领域的工作的情况下，贵金属包括金、银、铂、铌、钽、铯、钷和钷。

⁷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强调需要制定综合、多方面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和措施，包括反应性和预防性的措施，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

强调所有国家负有采取措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责任，包括通过开展国际合作以及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类有关实体开展合作，

深信会员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特别是在制定各自的战略和措施时的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及特别是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方面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作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2012/19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第 19/1 号决议，其中强调了进一步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考虑到《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⁸⁰，其中会员国认识到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活动方面加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铭记需要进一步研究在某些情况下非法贩运贵金属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及合作应对这个问题的方式方法，

1.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包括酌情通过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的必要立法；

2. 请会员国考虑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的可能联系；

3. 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公约》；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就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及特别是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弱点，与其他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其经验；

5. 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全面研究跨国有组织犯罪、其他犯罪活动和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

6. 请会员国和相关机构向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供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监管标准、最佳做法、案例研究和其他符合该项研究的资料的实例，例如关于洗钱问题和进出口管制措施的资料，以供其审议。

⁸⁰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新出现的大规模跨国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问题以及这类性质的犯罪的数量、跨国发生率和范围大幅度上升，

还关切由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以及此类形式的犯罪所支持的其他非法活动构成的严重威胁，

又关切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的实施者利用新的信息、通信和商业技术，以及这种利用对商业和对这些技术及其使用者构成威胁，

深信需要制定综合、多方面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和措施，包括回应措施和预防措施，以打击此类形式的犯罪，

还深信在会员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特别是在制定应对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的各自战略和措施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⁸²其中深为关注由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及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挑战，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领域的工作，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为此交流相关信息和最佳做法并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

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协助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开展工作，将其作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学术界的代表定期汇集的平台，就打击身份相关犯罪的实际行动交流经验、拟定战略、推动展开进一步研究并取得共识，

注意到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 2007 年至 2010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五次工作会议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这一工作取得的成果，例如《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手册》，其中包括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身份相关犯罪实务指南以及关于法律和刑事定罪做法、保护受害人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伙伴关系的研究报告；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号决议、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5

⁸²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号决议；

1. 注意到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⁸³；
2. 还注意到身份相关犯罪问题示范法律纲要以及关于拟订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国家战略的战略要素清单，这两份文件都已作为上述报告的附录予以载入；
3. 又注意到载有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国家战略基本内容的框架拟订文件，以及关于处理身份相关犯罪的公私伙伴关系成功案例的文件；
4.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设立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与身份相关犯罪有关的领域开展的活动；
5. 鼓励会员国考虑通过并实施本国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的战略，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应对身份相关犯罪；
6.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本国为拟订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战略而可能作出的任何努力的信息；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商，通过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今后的工作就身份相关犯罪的有关问题，包括就身份相关犯罪问题示范法律草案，继续其推动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尤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取得共识并交换看法和专门知识的工作。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活跃在该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学术机构合作，使它们能够参与并且积极投身于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今后的工作；
9.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四

应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问题的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2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

承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⁸⁴作为关于野生动植物群合法贸易

⁸³ E/CN.15/2013/25，附件。

⁸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的主要国际文书的作用及《公约》缔约方为执行该公约所作的努力，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第 16/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强烈鼓励会员国为防止、打击和根除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而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合作，包括通过酌情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⁵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⁶等国际法律文书，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对于环境犯罪，包括野生动植物群濒危及适用条件下的受保护物种被贩运深表关切，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从而打击此种犯罪，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鼓励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料，说明依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可能包括采取整体和全面的国家多部门做法，以及开展国际协调与合作以支持此类做法，途径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活动来建设相关国家官员和机构的能力，

还回顾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⁸⁷，其中会员国认识到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形式犯罪所构成的挑战，鼓励会员国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政策和做法，请它们在这一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研究这一挑战的性质和加以有效应对的方法，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会员国考虑将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行为定为严重犯罪，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36 号决议中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所有方面，强烈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此类非法贩运活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9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促请会员国除其他有效措施以外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应对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同形式和表现的跨国组织犯罪，包括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贩运活动，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题为“推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治理与法律”的第 27/9 号决定，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指出，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对应对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贩运活动非常重要，特

⁸⁵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⁸⁷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别是就采取预防性措施而言，

意识到需要促进各种举措激励合法贸易，

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所有方面，并就此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增强国际合作打击这种犯罪方面的效用，

表示关切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日益成为一种复杂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跨国有组织犯罪出现了多种形式，威胁各国的健康与安全、治安、善政和可持续发展，

强调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对国民经济和地方社区具有破坏稳定的后果，包括通过破坏自然栖息地、使生态旅游及物种合法贸易的收入减少，以及造成人的生命损失，

还强调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对许多脆弱和濒危野生物种造成严重威胁，增加了这类物种灭绝的风险，

又强调采取协调的行动对于减少腐败和瓦解对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起推动和助长作用的非法网络非常重要，

强调国际组织之间有效合作和协调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活动十分重要，对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的设立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作为此种伙伴关系范例的绿色海关倡议，

承认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强烈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活动，包括通过必要立法从而预防、调查和起诉此类贩运活动；

2. 鼓励会员国开展并促进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办法包括在以更有效地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为目标的区域野生生物执法网络的支持下开展联合调查，包括联合跨境调查和交换信息，其中包括立法信息和执法情报，尤其是鼓励和支持与那些对于非法贩运的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供应和需求起了助长作用的国家作为过境区的国家合作；

3. 请会员国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⁴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⁵ 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活动，并就此呼吁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同时呼吁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公约；

4. 鼓励会员国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的规定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下的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活动定为严重犯罪，从而确保根据《公约》可在调查和起诉从事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活动者方面提供适当、有效的国际合作手段；

5. 强烈鼓励会员国必要时依据国际法律义务加强其本国法律和刑事制度以及执法和司法能力，以确保有相关的刑事法律，包括适当的刑罚和制裁应对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活动；

6. 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本国立法在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有关的调查、起诉和司法诉讼程序方面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包括采取措施查明、追踪和冻结或扣押此类行为所产生的或用于助长此类行为的非法收益；

7. 鼓励会员国考虑设立一个全国机构间特别工作组协调国内各个机构之间的野生动物执法领域的行动，并协助其他国家的有关主管机关和国际组织，以便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方面开展协调及采取一致行动；

8. 还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通过公共宣传和认识活动，促进努力防止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同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的其他成员协调一致，继续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并开发工具，例如《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的其他成员协调一致，在使用《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分析国家野生生物和森林执法当局以及司法机关在调查、起诉和判决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案件的能力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支助，目的是拟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并提高会员国应对跨国有组织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能力；

11. 称赞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及其成员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所作的努力；

12. 注意到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推出《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会员国中散发这一工具，并请会员国考虑适用和利用该工具包，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会员国磋商并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世界海关组织、刑警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合作，进行案例研究，重点关注参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及其组成部分和衍生物的有组织犯罪网络；

1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五

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活动，这种活动构成一种罪行，对人的尊严及人身健全、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表示严重关切以下问题，即尽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持续的措施，但贩运人口仍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重的犯罪之一，需要国际上做出更加协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反对，

认识到大会在其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强调全面落实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 2008/3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决议中决定召开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以评估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从而评估成就、差距和挑战，包括在各相关法律文书的执行方面，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包括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协调者，

还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特别是在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⁸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⁹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具有核心作用，为此利用现有的能力建设工具、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组织内现有的专门知识，包括用以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国际行动框架，

认识到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在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除其他外提高缔约国推动和审议《公约》，包括《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能力，并在此背景下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成果，⁹⁰

⁸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⁹⁰ 见 CTOC/COP/2012/15。

回顾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第 63.22 号决议核可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

严重关切所报告的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事件的数量且目前缺乏这方面的可靠数据的问题，

重申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⁹¹，

1.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者并请《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手段包括通过加强合作和改进相互间的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2. 重申制定《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⁸⁸ 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⁹ 以及其他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加强对打击人口贩运的现行文书的执行；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对打击人口贩运做出的政治承诺和负有的法律义务；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全面、协调和一致的对策；

(d) 促进采取基于人权的、具有性别和年龄敏感性的做法，处理使人易遭受人口贩运的所有因素，并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对于防止人口贩运、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并起诉人口贩运行为实施者是必要的；

(e) 在联合国系统内并在各国和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大众传媒及广大公众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中提高认识；

(f) 促进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同时顾及现有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全球行动计划》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继续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旨在增强这些国家确保全面、有效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能力；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经与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者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协调，增加机构间协调小组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

⁹¹ 见 CTOC/COP/WG.4/2011/8。

益攸关方向信托基金捐款；

6.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酌情分享在打击贩运活动，包括在打击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方面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7. 请缔约方会议要求其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即将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问题；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据《全球行动计划》发表《2012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⁹²，并强调有必要依照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将该出版物及该全球报告今后的版本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有关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程的循证数据，并将这些数据纳入《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今后的版本中；

1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案件纳入贩运人口判例法数据库；

11.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为切除器官以及为切除组织和细胞（如有这种证据的话）之目的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程的循证数据，以及有关为切除器官以及为切除组织和细胞（如有这种信息的话）之目的贩运人口的案件的信息；

12. 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权能，帮助他们寻求补救办法，以及协助向受害者提供照顾和适当的服务，包括同执法官员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

13.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3.IV.1。

决定草案一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8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1/258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以外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3 年上半年举行两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a) 重申意识到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有效处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相关的财务和治理问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b)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c) 重申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且意识到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迫切需求；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并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5 年上半年举行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应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e) 决定工作组应按照目前的做法举行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

(f) 请不晚于会议之前 10 个工作日向该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

(g) 重申会员国制定指示性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其中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并酌情为审查工作组的工作方式和安排创造条件以提高其效力，并核准工作组临时议程如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评价和监督。

4. 其他事项。

决定草案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和
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b)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243 号决定，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是“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 (c)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38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 22/2 号决定；
- (d) 核准下文所列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 4. 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专题讨论。

文件

讨论指南

-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

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7.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8.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9.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22/1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行使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⁹³，

回顾其第 20/8 号决议，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⁹³介绍了对合并预算作出的调整；

2. 还注意到捐助方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执行工作继续抱有极大信心，这反映在特别用途捐款的增加上；

3. 又关切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面临的财务挑战，特别是普通用途资金亏空；

4.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普通用途支出减少 694,300 美元的费用节省措施，这反映在 8,630,700 美元的订正预测额上；

5. 核准经订正的 2012-2013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的预计使用额，并请会员国提供总额至少 8,630,700 美元的捐款；

6. 核可下文所示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的订正概算：

⁹³ E/CN.7/2013/6-E/CN.15/2013/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资源预测额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核定预算	2012-2013 年 订正预算	2012-2013 年 核定预算	2012-2013 年 订正预算
普通用途资金				
员额	8 153.7	8 338.0	24	24
非员额	325.8	292.7	—	—
小计	8 479.5	8 630.7	24	24
方案支助费用资金				
员额	15 579.5	16 396.9	76	76
非员额	4 136.5	4 136.5	—	—
小计	19 716.0	20 533.4	76	76
特别用途资金	204 095.5	230 395.9	—	—
共计	232 290.9	259 560.0	100	100

7. 指出上文估算的资源预测额视资金提供情况而定。

第 22/2 号决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24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18/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决定建立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目的是实现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绩效和效力这一共同目标，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开会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决定，从 201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每年下半年召开续会，以便能够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审议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提建议，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还重申其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第 20/1 号决议，

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意识到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的迫切需要，

1. 注意到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和第 20/1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和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说明⁹⁴；

2. 赞赏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便利该工作组的工作提供的协助，包括秘书处除其他外提供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的最新信息，并就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以及评价和监督问题向工作组通报情况和作专题介绍，并请秘书处继续提供必要协助，同时铭记秘书处可用资源有限；

3. 欢迎为工作组确定明确的会议安排和工作方案的既定惯例，以及其他旨在改进该工作组运作和效率的措施，并请不晚于会议之前 10 个工作日分发工作组每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并重申会员国制定指示性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其中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并酌情为审查工作组工作的方式和安排创造条件以便提高其效力；

不断支持促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形成在方案规划、发展和实施的各个阶段进行评价的文化

4. 回顾已向工作组作了大量关于评价结果的专题介绍，其间与会者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有一个负责整个组织评价工作的可持续、有效、业务独立的部门，特别是该部门要重点关注各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总体目标、实施情况、绩效和影响；

5. 请工作组继续处理与评价有关的事项并邀请独立评价股继续：

(a) 向工作组提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评价结果；

(b) 就目前和今后的活动与成果的路线图同工作组进行磋商；

(c) 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普遍形成在方案规划、发展和实施的各个阶段进行评价的文化；

(d)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监测相关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不断支持推广综合性方案办法

6. 回顾已向工作组提供了综合性方案办法的初步评价结论，结论表明这种办法可帮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区域和专题角度综合地看问题，并通过增进政策、战略规划、方案工作、调动资源和与所有相关利益方的伙伴关系等方面的相互联系和协同效应而实现效益；

7. 强调工作组在其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的制定工作进行对话提供了一个建

⁹⁴ E/CN.7/2013/7-E/CN.15/2013/7 和 Add.1。

设性的论坛，并建议加强此类对话；

8. 请工作组：

(a) 继续进行磋商并支助制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综合性方案办法，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从基于项目的办法转变为基于方案的办法；

(b) 继续讨论综合性方案办法，并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理事机构在方案周期的所有阶段在全组织范围内执行这一办法的工作；

(c) 借鉴在综合性方案办法方面的评价结果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在讨论筹资问题时酌情这样做；

不断支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9.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促请各国政府拓宽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普通用途捐助，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资金和政治支持，使其能按任务授权继续、扩大、改进和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表示关切，强调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更高的成本效益利用资源，并请秘书处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建议，以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授权；

10. 还回顾工作组曾数次讨论筹资问题以及如何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现可持续的、平衡的供资安排，以确保各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执行能力和可持续性；

11. 请工作组适当关注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状况和财务管理予以支助的问题，并协助委员会以更高的透明度更加积极地参与两年期合并预算进程，包括其专门用途供资部分，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

(a) 接收以完全成本回收的方式供资的活动的报告和具体实例，并促进对资源调动程序加以优化，以协助透明而全面地宣传综合性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及其资源需要，从而提高供资情况的可预测性，并有助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活动符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的总体优先事项和目标；

(b) 研究如何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可持续性，包括按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建议，制定一项提高捐款可持续性的制度，以确保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率，并多加鼓励在方案一级和多年期供资中提供软性指定用途捐款；

(c) 在产出层面，不断支助提供基于成果的简明方案报告和财务报告，包括在两个委员会 2013 年上半年届会结束之后举行的第一次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上基于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建议，在秘书处的支助下和以会员国的请求为基础采用一个周期，目标是增进透明度，鼓励相关利益方参与，并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对话，工作组可通过这一对话接收和讨论；

(一) 以成果为基础的各方案报告，以及概要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方案的状况，包括优先事项、结果和执行状况，特别是资金状况和供资缺口以及这些对该办公室的执行能力的影响；

(二) 秘书处对于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2012-2015 年期间战略及它们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 2014-2015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介绍；

(d) 继续为会员国提供一个平台，特别是用于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各项活动当前在财务和行政上的可持续性方面遇到的难题交流意见，从而形成一致接受的办法，以合作的方式适当处理这些难题，包括编拟给委员会的建议，以协助委员会的进一步决策；

继续支持委员会监测其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落实情况

12. 还请工作组继续讨论在落实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请秘书处酌情通过工作组，向 2015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简明的报告，报告 2012 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供其审议。

第 22/3 号决议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加倍努力 确保《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得到有效实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第 54/126 号决议、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⁹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⁹⁷）和大会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⁹⁸），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作为国际社会用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工具至关重要，

铭记 2013 年 9 月 29 日将是《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十周年，

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⁹⁶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⁹⁷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⁹⁸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认识到促进普遍遵守和充分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具有重要意义，确认各缔约国为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作的努力，并承认有必要作出更多努力以便充分有效地利用这些文书，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的第 5/5 号决议、缔约方会议 2012 年 10 月 19 日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 6/1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需要紧急通过《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打击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特别工作组，目的是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拟订有效的综合性做法，并重申如同《联合国宪章》所示会员国可发挥关键作用，

确认在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框架内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适切性，并铭记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阐述，

十分关注有组织犯罪对人权、法治、安全和发展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并十分关注有组织犯罪复杂多样并且涉及跨国方面，与其他犯罪活动有联系，在某些情况下与恐怖活动也有着联系，

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涉足能够带来巨额利润的合法和非法活动的所有各个阶段，包括通过洗钱作此涉足，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呈现新的形式和方面，重申《公约》作为得到广泛遵守的一项全球文书为国际合作处理现存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无可替代的依据，其在这方面的潜力有待充分挖掘，

认识到技术援助是确保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文的关键，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发了新的工具，例如有组织犯罪案件摘要、关于便利起草、传播和执行引渡与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务实指南以及关于便利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框架内为没收事宜展开国际和区域间合作的务实指南，

铭记需要以互补方式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⁹，

考虑到参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缔约国的经验，

铭记需要以最高效能和效率的方式利用资源，并考虑到全球会员国所面临的金融形势，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是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包括依照《公约》第 32 条定期审议《公约》

⁹⁹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实施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由不同区域组各缔约国自愿参加的《公约》实施情况试点审议方案所获成果、对该项活动进行了评价并且完成了“综合自评清单”（“统括工具”），

深信需要继续讨论建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问题，并认可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¹⁰⁰在实现这项努力上结合相关非正式协商而已经完成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⁰¹的情况有所改进，在《公约》生效十周年前的六个月，《公约》缔约国已达到 175 个，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已达到 154 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已达到 135 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已达到 97 个；

2. 再次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予以加入或批准，并促请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文书；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在《公约》生效头十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及面向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外联活动以及同它们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打击有组织犯罪上的关键作用不断加深认识；

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目的是推动普遍遵守和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根据会员国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上的需要和优先任务，对国别、区域和专题方案与活动提供支持并予以补充；

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广为散发已经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以期进一步提高各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能力，同时推动从业人员交流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6. 重申除其他外需要建立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透明、高效、无侵入性、包容广泛、公正不倚的审议机制，目的是协助缔约国充分有效地适用这些文书，并铭记迫切需要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工作，请会员国继续就建立此种机制的问题进行对话，特别是考虑到 2014 年将举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¹⁰⁰ CTOC/COP/2012/15。

¹⁰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22/4 号决议

增强应对旅游业遇到的犯罪威胁包括特别是恐怖主义威胁的有效性，以国际合作和公私伙伴关系为手段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认识到犯罪和恐怖主义对旅游业构成威胁，

回顾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第 19/1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2012/19 号决议，其中强调进一步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考虑到《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⁰²，其中会员国承认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活动方面加强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可在努力预防旅游业中的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活动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旅游组织于 2012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在对付旅游业遇到的犯罪和恐怖主义威胁及挑战方面增强国际合作有效性的方式方法，包括运用公私伙伴关系方法的报告¹⁰³；

2. 认可上述报告载有的关于在打击旅游业遇到的犯罪和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如何增强国际合作有效性的结论和建议；

3. 鼓励会员国同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继续就此议题开展工作；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一个专家组，其中包括会员国的代表和其他相关专家，考虑到上述报告所载信息，交流有关公私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探讨应对旅游业遇到的犯罪威胁包括恐怖主义威胁的方式方法；

5.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¹⁰²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¹⁰³ E/CN.15/2013/19。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尽早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以专家组的建议为基础的最佳做法的报告。

第 22/5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分析跨国有组织犯罪趋势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⁰⁴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关切有组织犯罪活动对人权、法治、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消极影响，并深信亟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以更有效地防止和打击这类活动，

回顾其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处理某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的联系”的第 21/3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委员会对该问题表示关切，

铭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8 条第 1 和第 2 款关于收集、交流和分析有组织犯罪性质的信息的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关于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第 2009/25 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掌握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和模式，包括正在出现的各种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准确信息，并需要改进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相关数据的质量、扩大其范围并使其更为全面，

重申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的范围内与会员国协商，加强关于犯罪趋势和模式的准确、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并请会员国加强为审查和改进数据收集工具所做的努力，以便增进对这些趋势和模式的了解，

1. 重申需要预防和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⁰⁴和其他相关文书；
2.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以加强并增进对跨国有组织犯罪趋势包括除其他外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联系的分析；
3.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关于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 5/1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即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并且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8 条，加强收集、分析和报告关于有组织犯罪趋势

¹⁰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和模式的准确可靠的可比数据，从而能够帮助会员国分析跨国有组织犯罪趋势，包括除其他外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联系。

第 22/6 号决议

促进国际合作并增强能力，应对海上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⁰⁵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⁰⁶，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活动的条款；并回顾其他相关国际公约，

还回顾各国为打击海上非法行为而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⁷而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适用的义务，

深信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可能威胁到安全、稳定与法治，危害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并且可能对环境构成威胁，因而有必要展开国际合作对其加以预防和控制，

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各项相关公约的缔约国负有采取步骤打击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的共同责任，必须在所有各级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属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所有形式的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海上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威胁海事安全和安保，包括海盗、海上武装抢劫、走私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对国际贸易、能源安全和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还关切地注意到海上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承认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需要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持续的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资金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以期进一步加强其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采取打击多个方面海上国际犯罪活动的有效措施的能力，

严重关切海上以船舶包括传统捕鱼船为目标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行为所构成的持续不断的威胁，

¹⁰⁵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⁰⁶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⁰⁷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强调需要解决遭受海盗行为之害的海员和船组人员的困境，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预防、打击和根除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开展合作，

还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缔约国提供的支助，包括在对海上实施的新的形式和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提供相关技术援助，

又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在集装箱控制方案下联合开展的工作以及该方案对集装箱贸易供应链中海事安全和安保的影响，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捕鱼船上贩运人口问题开展了工作，

还欢迎尤其是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海盗方案开展的工作，并鼓励进一步有效实施该方案，以实现在索马里及该地区其他国家涉嫌和定罪的海盗予以公正、高效率地审判和人道、安全地羁押，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打击海上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报告¹⁰⁸，

1. 促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⁰⁶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⁹以及其他相关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充分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便更有效地打击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刑事司法部门能力建设和执行与打击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海盗行为特别是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有关的公约等方面，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向会员国简要介绍其相关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打击海盗方案的执行情况；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区域及国际组织、包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系小组在内的多边举措以及参与打击海盗的个别会员国开展合作；

5. 促请会员国加强所有各层面的国际合作，打击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6. 鼓励会员国继续在使用相关和适用的区域和国际执法合作机制方面开展合作；

7. 还鼓励会员国按照本国立法和法律框架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联合

¹⁰⁸ 见 E/CN.15/2013/17。

¹⁰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国海洋法公约》¹⁰⁷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执法，以便预防、打击和根除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特别是与应对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挑战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酌情与会员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及其他机构和机制开展信息共享方面的合作；

9. 请会员国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与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所有研究；

10. 还请会员国与其他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在对付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弱点交流经验和所关切的问题；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委员会第 20/5 号决议的规定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就执行主任关于应对海上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报告¹¹⁰所载的建议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请会员国通过各区域组主席指定相关专家；

1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22/7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针对该问题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或其他对策，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已开展工作，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并鼓励专家组加强其努力，以完成工作并在适当时候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此项研究的结果，

铭记会员国在《萨尔瓦多宣言》中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及互联网

¹¹⁰ E/CN.15/2013/7。

使用的日益增加为罪犯提供了新的机会，并致使犯罪上升，

强调各国需要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加强相互协调与合作，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可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开展的工作，在其主持下设立了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1. 注意到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主持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报告，以及在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该专家组的第二次会议上就报告内容所开展的讨论，讨论中就研究报告所载的内容、结论和意见表达了各种看法；

2. 表示赞赏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

3. 请会员国继续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持下审议网络犯罪问题，除其他外在委员会设立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基础上更进一步；¹¹¹

4. 请秘书处将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报告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在适当时将其分发给会员国征求意见，以便协助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履行其任务授权；

5. 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酌情继续为履行其任务授权开展工作；¹¹²

6. 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审定其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总结报告，并请秘书处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将这些报告分发给会员国，供专家组通过；

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便利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之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8. 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情况。

第 22/8 号决议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3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1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5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9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9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1 号决议、2012

¹¹¹ 见 UNODC/CCPCJ/EG.4/2011/3 和 UNODC/CCPCJ/EG.4/2013/3。

¹¹²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第 42 段。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3 号决议，及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 2012 年 12 月 27 日第 2012/19 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并注意到会员国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中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改进国家立法，建设各国当局的能力，以便打击网络犯罪，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此类犯罪，并增强计算机网络的安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可了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¹¹³，在该宣言中，会员国重申实施现行文书和在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刑事事项方面进一步制定国家措施并开展国际合作的根本重要性，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研究在联合国主持下与其他重点类似的组织合作在该领域提供进一步援助的可行性，

强调在网络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和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⁴对于加强在预防、调查和起诉这种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具有功效，

意识到各国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强调需要根据各国的需要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协助预防、起诉和惩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技术的行为，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为履行其在网络犯罪问题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授权而筹备实施新近审定的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

考虑到旨在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的技术援助会产生最直接的惠益和影响，并会满足从业人员的需要，

因此回顾特别是其关于促进与打击网络犯罪有关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0/7 号决议，

1. 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在有关这一研究的讨论中，注意到与会者对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作用表示广泛支持；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推进实施网络犯

¹¹³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¹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罪问题全球方案；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适当时将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交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

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国的需要，加强同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旨在打击网络犯罪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伙伴关系；

5.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当网络犯罪问题的法律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中央资料保存处，以期便利继续评估需求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及技术援助的提供和协调；

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7. 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工作的报告。

第 22/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第 3(e)款，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该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¹¹⁵。

第 22/2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未来届会的工作安排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铭记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就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进行的讨论，决定：

(a) 重申其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1/1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b)分段；

(b) 注意到秘书处题为“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编写的文件”的报告¹¹⁶，请秘书处就该文件及相关文件以及就其一般工作方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在其下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3 下作出关于这些意见的报告，以供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¹¹⁵ 见 E/CN.15/2013/21。

¹¹⁶ E/CN.15/2013/13。

第二章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5. 在 2013 年 4 月 22 日第 2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其内容如下：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6. 为审议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3/3-E/CN.15/2013/3）；

(b)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3/6-E/CN.15/2013/6）；

(c)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3/7-E/CN.15/2013/7 和 Add.1）；

(d) 秘书处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编写的文件的报告（E/CN.7/2013/13）；

(e) 秘书长关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的说明（E/CN.15/2013/21）。

7. 在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及财务资源管理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条约事务司司长也作了发言。西班牙代表以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身份作了介绍性发言。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也作了发言。

8. 危地马拉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大韩民国、泰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和瑞典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9. 一些发言者对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和建议表示欢迎，并对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工作表示赞赏。发言者还支持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强调工作组在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0. 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工作组进行开诚布公的对话，以查明解决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的办法。一名发言者建议扩大工作组的范围。还指出工作组应继续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向理事机关提出咨询意见。

11. 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的是，虽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门用途捐款在增加，但该办公室的经常预算供资依然很少，普通用途供资在下降，并且用于监督和方案支助职能的供资仍停滞不前。发言者强调必须继续减少普通用途资金预计出现的亏空，并实施联合国财务主任颁布的新的全面直接回收费用的政策。

12. 若干发言者认识到需要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稳定而可预测的经费。一些发言者重申了其观点，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并且需要增加经常预算资源，以用于履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范围广泛的核心职能。一名发言者提及了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建议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并核准了“方案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声明（见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13. 发言者指出了指定用途捐款日趋增加的积极趋势，以及会员国的费用分摊做法。一些发言者表示其准备提供未指定用途的供资及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其他会员国也通过提供普通用途供资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表明其承诺。一名发言者表示不同意供资战略方面的拟议备选方案，即将强制规定的固定百分比的自愿捐款划拨至普通用途资金，将强制规定的一定百分比的自愿捐款提供给非严格指定用途，或者确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指示性自愿捐款比额表。发言者还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扩大其捐助方群体，以纳入更多新的捐助方、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多边组织。

14. 发言者建议捐助方从严格指定用途做法转为非严格指定用途做法，并强调必须在方案层面提供定期按成果编制的报告，同时建议这种报告方法应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默认的报告方法，但应充分计算捐助国所请求编制的适应要求的报告的费用。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区域方案和主题方案制定并实行综合方案编制方法，以此作为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一项有效战略工具。一名发言者还强调了国家对各项方案拥有自主权的原则。发言者还指出了独立评价股开展的工作及其为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培养一种评价文化所做努力的重要性。

15. 发言者欢迎拟议编制一份年度方案报告，一些发言者还支持定期开展吸引捐助者的进程的设想。发言者提及非严格指定用途供资和普通用途供资的增加与方案效力及战略规划和管理存在关联，同时指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应更加深入地讨论将拟议的年度方案报告与筹资战略的执行相联系，以及全面回收费用问题。

16. 一些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将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其各方面工作的主流做出各种努力，包括通过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将人权纳入办公室的工作主流的内部指导说明。发言者还强调必须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顾及法治、安全及正义。

17. 一些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给予了更多关注。一些发言者提到他们欢迎制定了新的海上犯罪问题方案，并期待获得更多与此方案有关的信息。

18. 一名发言者欢迎秘书处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编写的文件的报告（E/CN.15/2013/13），并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与根据会员国针对秘书长所发出的普通照会提交的答复而编写的文件有关的建议。发言者建议，如果未从各国收到最低数量的答复，则可向委员会提出口头报告，而非书面报告。发言者指出必须确保提供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版本的正式文件，以及需要考虑进一步合并报告义务。

19. 发言者讨论了那些向委员会报告的政府间专家组的组织情况和相关文件。一些发言者要求针对秘书处编写网络犯罪报告和文化财产报告提供进一步信息和作出澄清。其他发言者对秘书处的报告表示满意。一位秘书处代表作了澄清发言。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0. 委员会 4 月 22 日第 2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22/1 号决议）。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第 3(e)款转递该研究所董事会 2012 年报告（见 E/CN.15/2013/21）。

22.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E/CN.15/2013/L.3），其提案国是奥地利、克罗地亚、丹麦、芬兰、危地马拉（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意大利、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瑞典和瑞士。（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22/2 号决议。）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E/CN.15/2013/L.4），其提案国是奥地利、克罗地亚、丹麦、芬兰、加纳、危地马拉（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意大利、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一。）在核准该决定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第三章

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的专题讨论

24. 2013年4月23日，委员会第3和第4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其内容如下：

“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的专题讨论”。

“(a) 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

“(b) 有效应对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的可能的对策、方案和举措。”

25. 为审议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的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E/CN.15/2013/2）。

26. 在上午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有关的分主题：

(a) 新出现的趋势和挑战，包括与数据收集及其分析、定罪和刑事司法相关的趋势和挑战；

(b) 与有关犯罪相关的挑战。

27. 在下午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与有效应对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的可能对策、方案和举措相关的分主题：

(a) 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预防和应对措施有效性的可能方式，包括利用现有国际条约打击犯罪，以及基于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

(b) 国际协作和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可能对环境有消极影响的非法行为方面的作用。

28. 关于项目4的专题讨论由主席主持并由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讲：Reuel Kpana Moses（尼日利亚）、Kanjana Nitaya（泰国）、Petr Litvishko（俄罗斯联邦）、Salomé Vacacela（厄瓜多尔）、Grant Pink（澳大利亚）、Colgar Sikopo（纳米比亚）、Wan Ziming（中国）、Joel González Moreno（墨西哥）和 Jessica Graham（美国）。

29. 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业务司司长也作了介绍性发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¹⁷秘书长也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克罗地亚、阿尔及利亚、意大利、肯尼亚、奥地利、南非、古巴、哥伦比亚、印度尼

¹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3卷，第14537号。

西亚、巴西、中国、联合王国、加纳、德国、泰国、挪威和毛里求斯。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法国、危地马拉、埃及、芬兰、以色列、利比亚、津巴布韦、菲律宾、澳大利亚、印度和土耳其。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作了发言。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下列机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韩国犯罪学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环境调查署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也作了发言。

A. 主席的总结

30. 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主席总结了专题讨论的要点如下：

31. 国际社会面临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的新类型日益多样化，既有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也有非法砍伐、非法捕鱼、非法废物管理、非法采矿以及贩运贵金属。国际社会需要紧急关注应对偷猎和贩运野生生物，尤其是濒临灭绝物种。

32. 由于缺乏关于此类“环境犯罪”的国际公认的定义以及对此类犯罪的报道仍然要么不足要么没有，从而对数据收集和分析构成挑战。

33. 环境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对所涉犯罪集团而言此类犯罪不仅利润高而且风险低，从而带来特殊挑战。一些会员国强调指出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是一种有组织犯罪形式。另有一些会员国查明了此类犯罪与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明显联系，包括贩运毒品、贩运枪支、腐败、洗钱、贩运人口及各种高度暴力的犯罪，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还有恐怖主义。

34. 环境犯罪不仅对环境造成影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并破坏生态系统，而且对国家遗产的场址造成破坏，以及损害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此类犯罪还对社区和生计产生消极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有些情况下，已观察到对人的健康带来严重后果以及对国家安全与稳定造成威胁。

35. 对于这些挑战，需要采取全球解决办法并且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予以应对，途径是采取全面、平衡和协调的做法处理供应和需求，所用措施包括预防活动，减少需求，改进法律框架，加强执法活动，促进警方、海关和边境管制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合作，建设法官和检察官更好地审理犯罪案件的能力，以及加强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

36. 讨论了可能的对策、方案和举措。若干会员国报告称已加强了国内立法框架，包括将环境犯罪界定为严重犯罪并确立企业犯罪责任。

37. 良好做法包括设立国家工作队，以协调国家一级所有相关机构的努力并加强与国际同行的合作。可通过使用控制下交付及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司法协助、没收资产和扣押犯罪所得，进一步改进执法对策。

38. 会员国强调必须及时共享信息、情报和其他相关数据，包括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法官、检察官、一线人员、海关人员及其他刑事司法官员需要得到“环境犯罪”方面的多学科培训。

39. 让受影响的社区参与进来，已证明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其他成功战略中至关重要。不过，要更有效地应对环境犯罪，就需要在政治上予以持续关注以及需要更多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40. 有必要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国际框架，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⁸、《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⁹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41. 必须继续改进在应对环境犯罪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在国家一级，需要加强伙伴关系，包括让当地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研究所、私营部门以及国际组织参与进来，以确保对此类犯罪采取统一对策。

42. 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委员会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应对环境犯罪方面的作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应对环境犯罪构成的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开展以濒危野生动物物种为重点的案例研究，并同其包括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在内的合作伙伴展开进一步协作，设计并促进利用适当的循证干预措施和技术援助工具，例如《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

B. 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影响的犯罪形式：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讲习班

43. 2013年4月22日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专门用于举行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组办的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影响的犯罪形式：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讲习班。讲习班由委员会第一副主席担任主席，由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科学协调员主持，该研究所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

44. 秘书处代表作了开幕发言。来自下列机构的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专题介绍：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沙特阿拉伯）、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芬兰）、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大韩民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意大利）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加拿大）。讨论期间，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意大利）观察员作了发言。主持人作了闭幕发言。

¹¹⁸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¹¹⁹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第四章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45. 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第 5、6 和 7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其内容如下：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46. 为审议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E/CN.15/2013/4）；

(b)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13/5 和 Corr.1）；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13/8）；

(d) 执行主任关于应对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报告（E/CN.15/2013/17）；

(e) 秘书处的报告：在对付旅游行业遇到的犯罪威胁和恐怖主义威胁及挑战方面增强国际合作有效性的方式方法，包括运用公私伙伴关系方法（E/CN.15/2013/19）；

(f) 俄罗斯企业反腐败宪章和宪章路线图（E/CN.15/2013/CRP.8）。

47. 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问题处处长、腐败和经济犯罪问题处处长和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

48. 作了发言的有：爱尔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土耳其、乌克兰和列支敦士登）以及下列国家

的代表：白俄罗斯（代表团结一致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阿尔及利亚、泰国、中国、大韩民国、意大利、挪威、沙特阿拉伯、墨西哥、美国、印度尼西亚、克罗地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古巴、日本、肯尼亚、阿根廷及奥地利（也代表巴西和瑞士）。法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利比亚、阿塞拜疆、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埃及、印度、卡塔尔和比利时（也代表荷兰和斯洛文尼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反腐败学院、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劳尔·瓦伦堡人权和人道法研究所的观察员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49. 在议程项目 5(a)下进行的讨论除其他外涉及：普遍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重要性；将《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司法合作的依据；以及继续支持通过一个审议机制。

50. 若干发言者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未能通过一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表示遗憾，并表示其愿意继续就该主题开展对话。

51. 发言者强调了国家为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人口贩运、偷运移民和枪支贩运所做的努力和开展的举措。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开发的工具表示赞赏，并鼓励捐助方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捐助，以使其能够继续有效开展工作。

2.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52. 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发言者欢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搜集与良好做法、实施方面的差距和技术援助需求有关的宝贵信息领域所发挥的作用。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其国家为实施《公约》做出的努力。一些发言者还提及了缔约国会议题为“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6 号决议。发言者吁请缔约国以最佳方式利用《公约》进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包括为此将《公约》作为一项法律依据。许多发言者鼓励实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一些发言者提及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工作。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减少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面临的障碍的重要性。

3.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53. 若干发言者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各国执行国际反恐法律文书、为刑事司法官员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及加强预防方面的刑事司法战略领域开展的工作。许多发言者提及恐怖分子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现象日益增加，并强调了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行为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恐怖主义受害者可在刑事司法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及在消除恐怖主义的吸引力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代表团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上述两个主题领域提供的援助。发言者还强调了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维护法治、尊重人权及遵守国际义务和标准的重要性，并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援助。发言者还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的密切合作和联合项目表示赞赏。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54. 发言者强调必须继续努力通过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会员国在司法协助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并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对付犯罪威胁和恐怖主义威胁并应对这些威胁带来的挑战，包括在旅游行业中这么做。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其各项努力，并与此方面的有关行动方进行协调。

55. 发言者还表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更加有效地打击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特别提及了针对新闻记者的犯罪、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56. 发言者提及了卡塔尔支持的《建设国家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阿拉伯倡议》。

5.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57. 发言者提及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任务和活动。发言者对各研究所的工作表示赞赏。发言者指出在相关法律和定义有差异且文化不同而需要将每项研究内的所有对策与具体背景相联系的国际环境中开展研究存在各种挑战。发言者还指出需要不断寻找新的且更加有效的研究方法。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8.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13/L.9/Rev.1），其提案国是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墨西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22/3 号决议。）在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5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供大会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13/L.10/Rev.1），其提案国是阿富汗、安道尔、哥伦比亚、克罗地亚、爱尔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色列、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和土耳其。（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在建议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13/L.15/Rev.1），其提案国是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22/4 号决议。）在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供大会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13/L.19/Rev.1），其提案国是克罗地亚、洪都拉斯、爱尔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墨西哥、菲律宾、卡塔尔和泰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四。）在建议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在建议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后，日本代表称，会需要额外时间来讨论人的安全对于法治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相关性，日本对此深信不疑。该发言者强调了大会关于对人的安全的共识的第 66/290 号决议，并指出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法治的一个重要资源。该发言者强调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些项目是通过该信托基金得到供资的，其中包括关于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和证人以及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项目。日本代表指出，日本希望与已对这一概念表示了关切和看法的各代表团进行对话，日本将继续倡导人的安全这一概念。美国代表在解释立场时称，该订正决议草案含有美国政府不能同意的措辞，具体而言即对“发展权”的提及，因为这一概念尚未在受权谈论这一问题的主管机构内取得共识，确定这种权利是否得到会员国认可不属于委员会的权限。促进发展仍是美国进行国际协作的一个基石，美国期待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建设性的协作。

6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13/L.17/Rev.1），其提案国是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联合王国。（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22/6 号决议。）在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在通过该决议之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称，其国家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²⁰缔约国，因此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从中衍生的任何解释或该文书在习惯法概念方面的规范也不适用，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明确承认或未来将承认的规定除外。该发言者还指出，《海洋法公约》不应被视为关于海洋的法律的唯一来源，因为还有其他对这一特定事项加以规范的法律文书。在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后，土耳其观察员称，土耳其支持在国际上努力打击海上犯罪，

¹²⁰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这意味着支持该项决议。不过，土耳其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因此，该订正决议草案案文中对该公约的某些提及概不影响土耳其就该公约持有的众所周知的立场。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15/2013/L.23），其提案国是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五。）在核准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在核准该决议草案之前，白俄罗斯代表称，该决议草案考虑到了所有与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行动，因此，应注意到为切除器官、组织和细胞之目的贩运人口问题的严重性。该发言者指出，鉴于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切，白俄罗斯支持达成共识，同时保留其继续在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中提及人口贩运新形式包括为切除器官、组织和细胞之目的贩运人口的问题的权利。

64. 在同一次会议上，由荷兰并且还由其代表下列其他共同提案国撤回了 E/CN.15/2013/L.5 号决议草案：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蒙古、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在撤回该决议草案之前，哥伦比亚代表作为全体委员会主席解释说，在全体委员会内用了充足时间讨论该决议草案，由于若干代表团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权限提出严重关切而无法着手对该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

65. 在撤回 E/CN.15/2013/L.5 号决议草案时，荷兰代表称，犯罪问题委员会是一个可以讨论国家之间在打击一切形式犯罪方面进行务实合作的联合国机构，对付被国际社会视为属于最野蛮之列的犯罪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并未提及检察官之间为获得证据、保护证人和引渡嫌疑犯进行的合作。该发言者指出，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请所有会员国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相关提案，述及加强在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进行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国际法律框架的问题。该发言者对某些代表团阻拦就该事项进行建设性对话表示遗憾。该发言者指出，该决议草案的各共同提案国不认为这些罪行过于政治性而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因为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涵盖一切类型的犯罪，而指明这些罪行是会员国的特权。鉴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专题讨论的议题是“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荷兰代表请各会员国分析各自国家的司法机关就此类犯罪进行的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遇到的障碍。

66. 在撤回 E/CN.15/2013/L.5 号决议草案之后，巴基斯坦代表称，巴基斯坦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坚持国际法规则。巴基斯坦还完全赞成有必要为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的受害人伸张正义，并认为在实施了此类犯罪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外国占领或外国统治的局势下，以及在利用国家恐怖主义镇压争取自由者的合法斗争的情况下，犯罪行为实施者应当受到惩处。巴基斯坦对该决议草案表示关切是因为某些程序

和技术上的所涉影响，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远远超出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而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第 1992/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²¹这些委员会基本文件并未设想包括这些犯罪。巴基斯坦认为对上述问题的讨论应当在适切的论坛上进行。

¹²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第五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67.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6。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E/CN.15/2013/11)；

(b) 秘书处的报告：会员国对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作贡献的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的回应 (E/CN.15/2013/20)；

(c) 秘书处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工作的报告 (E/CN.15/2013/23)；

(d) 2013 年 4 月 2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E/CN.15/2013/26)；

(e) 作出回复的会员国对修订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作贡献的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案文所提的意见和建议 (E/CN.15/2013/CRP.4)；

(f) 阿根廷、巴西、南非、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建议 (E/CN.15/2013/CRP.6)；

(g)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问题方案 (E/CN.15/2013/CRP.9)。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司长和司法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德国、大韩民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尔及利亚、中国、瑞士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利比亚、芬兰、加拿大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69. 若干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广泛多样的项目组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若干发言者向委员会介绍了本国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的刑事司法改革举措。

70. 若干发言者强调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作为世界各地监狱系统主要的国际参考仍然十分重要，并强调对《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得降低现有的标准。若干发言者称赞《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专家组继续其工作，以便在经修订的《规则》中纳入最近的发展情况，包括联合国有关人权机构的工作成果，以及将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纳入主流等良好做法。一名发言者指出应尽快且尽可能节约地完成对

《规则》的修订，并且会员国应加紧努力执行《规则》。

71. 会上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海盗方案下当前在东非开展的工作，一些发言者支持其计划在通过该方案获取的专门知识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将该方案的范围扩大为一项海上犯罪问题方案，使之涵盖几内亚湾等新区域，并建立会员国应对海上犯罪的能力。

72. 发言者强调必须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和方案，以更好地处理导致犯罪的各种风险因素，并推动保护和促进人权。发言者指出，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为指导这种努力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将预防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包括纳入其数据收集工作及儿童司法工作的主流。发言者呼吁进一步审查“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作贡献的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并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该草案用于开发技术援助工具。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3.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供大会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13/L.21/Rev.1），其提案国是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土耳其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五。）在建议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美国代表在解释立场时称，美国反对将“充分实施”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这一措辞列入在内，因为会有损于其灵活性。他指出，联合国一直积极制定和促进国际公认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原则，其中涵盖各种问题，如少年司法、罪犯待遇、国际合作、善治、保护受害人、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等。尽管各国之间在刑事司法制度上存在差异，以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具有的“软法律”性质，这些标准和规范对促进更有效、更公正的刑事司法结构作出了重要贡献。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供大会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13/L.22/Rev.1），其提案国是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墨西哥、菲律宾、南非、瑞士、泰国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六。）在建议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美国代表在对该订正决议草案表示支持时重申，美国政府承诺继续同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改进和更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方面进行合作，并认可联合国在推进使人人，包括妇女、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易性者等个人享有人权的各项目标方面开展的工作。

第六章

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75. 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7 和 8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其内容为“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76. 为审议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的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E/CN.15/2013/2）；

(b)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3/3-E/CN.15/2013/3）；

(c)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说明（E/CN.15/2013/9）；

(d)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旨在改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犯罪统计数据质量和提供情况的路线图的报告（E/CN.15/2013/12）；

(e) 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报告（E/CN.15/2013/14）；

(f)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报告（E/CN.15/2013/15）；

(g)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的报告（E/CN.15/2013/16）；

(h) 执行主任关于应对海上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报告（E/CN.15/2013/17）；

(i) 执行主任关于打击假药特别是假药贩运行为的报告（E/CN.15/2013/18）；

(j)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潜在效用和可能的改进的意见（E/CN.15/2013/22）；

(k) 秘书长关于推动与打击网络犯罪相关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报告（E/CN.15/2013/24）；

(l)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13 年 2 月 19 日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E/CN.15/2013/25）；

(m) 关于拟订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的国家战略的战略要素清单（E/CN.15/2013/CRP.2）；

(n) 关于处理身份相关犯罪的公私伙伴关系（E/CN.15/2013/CRP.3）；

(o) 关于网络犯罪问题的全面研究 (E/CN.15/2013/CRP.5);

(p) 会员国就针对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特定准则草案而发表的意见汇编 (E/CN.15/2013/CRP.7)。

77. 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处长、条约事务司司长以及腐败和经济犯罪处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主席就该专家组的活动作了发言。哥伦比亚、大韩民国、泰国、印度尼西亚、挪威、日本、南非、意大利、巴西、阿尔及利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作了发言。厄瓜多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拿大和印度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和环境调查机构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78. 会上强调了准确、及时并且可靠的犯罪统计数字在指导政策制定上的重要性。有与会者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收集和传播犯罪与刑事司法数据上所做的工作。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其作为这类数据全球存储中心所发挥的作用，并促请各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各国改进犯罪数据质量和提供情况以及国际犯罪统计数字的质量和可比性的能力，特别是针对在官方统计数字中报告不足的犯罪。发言者对改进犯罪统计数字路线图所建议的行动（见 E/CN.3/2013/11）表示欢迎并且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发为统计目的而对犯罪进行的国际分类。

79. 有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与特别是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协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方面发挥的作用。他们要求最终审定针对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特定准则草案，并且强调应当在案文通过以前就案文取得全面共识。会上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其在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上的工作，应尤其注意国际合作的各个方面，并承认应当优先把《有组织犯罪公约》当作开展这类国际合作的依据。

80.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非法资金流动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强调应当继续并加强打击洗钱的努力，没收并追回犯罪所得。会上承认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所开展的工作。

81. 会上还提到执行主任关于打击假药特别是假药贩运行行为的报告，其中还介绍了 2013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假药问题技术会议取得的成果。

82. 一些发言者对于由现代技术助长的网络犯罪这类新型犯罪表示关切。发言者尤其强调了网络犯罪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有些发言者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有些发言者强调，除了努力进一步审视网络犯罪问题外，还应当设立通过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分享良好做法而推动在网络犯罪相关事项上展开国际合作的相关机制。

83. 有些发言者提到其性质日益复杂的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以及刑事司法

和执法人员所遇到的相关挑战。他们还强调指出，信息技术的发展促使这些形式的犯罪与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

84. 一些发言者提到危害环境的新兴犯罪，这类犯罪对人类的共同家园影响巨大。会上提到需要更多提供统计资料。其他一些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对由在海上实施的犯罪所构成的各种挑战。

85. 一些发言者对日益趋向于在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结合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审议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事项深表关切。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6.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13/L.7/Rev.1)，其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危地马拉（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意大利、日本、葡萄牙、泰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在核准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87.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供大会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13/L.8/Rev.1)，其提案国是希腊、意大利、墨西哥、苏丹（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和土耳其。（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在建议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8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13/L.13/Rev.1)，其提案国是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和津巴布韦。（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在核准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8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13/L.18/Rev.1)，其提案国是阿富汗、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巴拿马和土耳其。（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22/5 号决议。）

9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13/L.6/Rev.1)，其提案国是阿根廷、加拿大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三。）在核准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9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供大会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13/L.12/Rev.1)，其提案国是安道尔、阿根廷、玻利维亚国、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

律宾、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土耳其、美国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七。)在建议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 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92.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 委员会还审议了一项拟予以核准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E/CN.15/2013/L.11), 该决议草案因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并且缺乏共识而被阿根廷并还由其代表共同提案国智利、萨尔瓦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予以撤回。

93. 在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 委员会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经修订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13/L.20/Rev.1), 其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挪威、秘鲁、南非、土耳其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四。)在核准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 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在核准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后, 白俄罗斯代表称, 白俄罗斯反对对国际商定的公约所载的条款作笼统的解释。该发言者指出, 虽然白俄罗斯未能对该订正决议草案采取支持的立场, 但鉴于那些问题的重要性以及为了支持共识, 白俄罗斯已同意各共同提案国提议的措辞。该白俄罗斯代表指出, 这一情形不应成为一个先例, 白俄罗斯保留其在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审议过程中要求非常清楚、简明地实施国际条约和文书以及清楚、简明地解释和理解有关的条款和概念的权利。

94.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15/2013/L.14), 其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案文见第一章 D 节, 第 22/7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 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9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15/2013/L.16), 其提案国是加拿大、克罗地亚、爱尔兰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挪威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D 节, 第 22/8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 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第七章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96.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议程项目 8。

97.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13/10）；

(b)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E/CN.15/2013/CRP.1）。

9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问题处会议支助科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德国和泰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卡塔尔和加拿大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卡塔尔代表团作了视听专题介绍。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99. 所有发言者均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制订国际和国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政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发言者还欢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先期筹备工作，特别是提早编写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讨论指南草案，这使得会员国能够在予以最后审定之前提供反馈或者评论意见。

100. 一名发言者强调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将有助于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为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

101.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主办国卡塔尔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该国为举办该活动而进行的筹备工作，包括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以改善所涉部委之间的协调。发言者设想于预防犯罪大会的同时举办一个青年论坛。

102. 一名发言者提及了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进行、结构和成果有关的筹备工作，并特别指出了在头两天举办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好处。但是，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高级别会议与作为预防犯罪大会成果通过一项单一宣言之间的时间长短。在这方面，他建议将宣言“归为”不同的部分，在高级别会议期间对第一部分进行预先谈判并予以通过，之后处理与在预防犯罪大会及其各讲习班期间的审议中产生的结论和建议有关的另外两个部分。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3.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供大会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13/L.2/Rev.1），其提案国是加拿大、芬兰、危地马拉（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日本、苏丹（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和大韩民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在建议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 E/CN.15/2013/CRP.10，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第八章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04.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9。

105. 古巴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和芬兰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06. 发言者们指出，应当考虑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除其他外会员国可对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作出更有效的贡献。一名发言者还强调了使用多种语文这一原则的重要性。发言者提议将题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额外分项目列入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就秘书处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编写的文件及相关文件的报告以及就委员会的一般工作方法的报告（E/CN.15/2013/13）向会员国征求意见，并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报告收到的意见，以供在议程项目 3 下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07. 发言者表示赞赏秘书处编写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决议和决定的信息以及关于为委员会设立各专家组提供服务的信息，包括编写有关的文件。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8.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E/CN.15/2013/24）。（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22/2 号决定。）

10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E/CN.15/2013/25）。（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二。）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10.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0。在该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问题。

第十章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111.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其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E/CN.15/2013/L.1 和 Add.1-6）。

第十一章

会议安排

A. 非正式会前磋商

112. 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在第二十一届会议续会上商定，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届会第一天的前一个工作日即 2013 年 4 月 19 日将举行非正式会前磋商。委员会还决定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将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

113. 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由第二副主席 Freddy Padilla de León（哥伦比亚）主持的非正式会前磋商会上，委员会初步审议了在截至日期即 2013 年 4 月 2 日前提交的决议草案，并处理了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组织事项。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14. 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和 9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席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在 2013 年 4 月 22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作了开幕发言的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苏丹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中国代表（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危地马拉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作了发言的还有：荷兰移民部长兼安全和司法事务国务秘书、俄罗斯联邦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总统特别代表、哥伦比亚最高法院院长、中国司法部副部长、西班牙内政部副部长、哥斯达黎加治理和政策部副部长、卡塔尔内政国务大臣法律顾问、尼日利亚腐败行为及其他有关犯罪问题独立委员会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负责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工作的首席副助理国务卿、印度内政部辅助国务秘书以及白俄罗斯外交部多边外交司副司长兼全球政策和人道主义合作处处长。巴勒斯坦国总检察长也作了发言。欧洲警察署署长也作了发言。

C. 出席情况

115. 委员会 36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82 个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2 个非成员国的观察员、21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17 个政府间组织和 37 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15/2013/INF/2 号文件。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6.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第二十一届会议续会结束时，仅为了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而开启了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下文列出根据主席团成员按区域分配予以轮换的做法选出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其所属各区域组。

117. 2013 年 1 月 16 日，东欧国家组提名白俄罗斯的 Valery Voronetsky 担任第一副主席一职。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 时核可了这一提名。

118.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非洲国家	Xolisa Mfundiso Mabhongo (南非)
第一副主席	东欧国家	Valery Voronetsky (白俄罗斯)
第二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Freddy Padilla de León (哥伦比亚)
第三副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	Alberto Groff (瑞士)
报告员	亚洲太平洋国家	Mohammad Hossein Ghanie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9.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阿尔巴尼亚、中国、埃及、法国和危地马拉）、苏丹（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组成的小组，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与当选主席团成员共同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与工作有关的事项。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0. 在 2013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238 号决定核准的其议程和工作安排（E/CN.15/2013/1）。

F. 文件

121.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 E/CN.15.2013/CRP.11 号会议室文件。

G. 本届会议现阶段会议闭幕

122.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委员会主席的闭幕发言。作了闭幕发言的还有中国代表（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以及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埃及（代表非洲国家组）、苏丹（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危地马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阿曼（代表阿拉伯国家组）。